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投资金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6 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666,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9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19,032,67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17,981,519.6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1,051,150.3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16 号《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科顺”）、渭南科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科顺”）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1	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容桂支行	757900413110818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2	项目	渭南科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2520078801500000013
3	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0965100342
4		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296202
5	科顺防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0965102693
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1122311018210000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止 2021 年 2 月 26 日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0,105.12
期末累计使用	113,055.96
其中：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38,312.85
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6,941.70
科顺防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01.40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6,613.55
期末结余资金	33,662.71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及资金结余情况

1、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 113,055.9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实际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1	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9,598.57	53,039.80	38,312.85	14,726.95
2	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9,987.32	76,525.32	66,941.70	9,583.62
3	科顺防水研发	10,540.00	10,540.00	7,801.40	2,738.6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实际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 (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50,125.89	140,105.115	113,055.96	27,049.16

2、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规划投入，目前 3 个募投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部分零星工程资金需求较小，计划内的铺底流动资金陆续使用中。同时，按照相关建设合同约定，部分建设尾款和质保金尚未进入结算环节，因此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出现结余。

(2) 因募投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周期较长，部分建设项目造价发生较大变化，如随着公司设备研发能力以及国内设备制造技术的不断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在不影响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的前提下设备采购价格有所降低，节省了部分设备采购预算。另外，在项目实施工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建设方案，通过多次市场调研、商务谈判、集中采购等方法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四、结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使用计划

(一) 结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 33,662.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结余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0965102693	34,115,147.49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11223110182100002	817.13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0413110818	176,231,606.95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渭南科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2520078801500000013	836,480.09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0965100342	120,009,084.09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荆门科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296202	5,433,948.90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合计			336,627,084.65	

（二）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铺底流动资金、部分建设尾款和质保金将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履行的相关程序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基本建设完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投资金账户。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

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基本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和原因真实准确，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将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投资金账户。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 日